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议 程.....	1
议案及附件	3

议 程

-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0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三、主持人：董事长 葛红林先生
参加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律师等
- 四、会议议程：
 - (一) 通过监票人、记票人名单；
 - (二) 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四)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清理盘活非经营性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城市房屋资产统一交由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置业”）管理，借助中铝置业在不动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创造持续收益。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上海中铝凯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林”）拟分别以前述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增资，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5.91 亿元及配套现金人民币 6.46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21.73%的股权。

中铝国贸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0.72 亿元及配套现金人民币 0.40 亿元向中铝置业增资，获得中铝置业 1.97%的股权。

上海凯林拟以房屋资产按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0.14 亿元及配套现金人民币 0.10 亿元向中铝置业注资，获得中铝置业 0.42%的股权。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持有中铝置业 24.12%的股权。

由于中铝置业现为公司控股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交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部分城市房屋资产及部分现金向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14.pdf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整合盘活公司内部非经营性房地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周转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将其位于香港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的写字楼协议转让给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房屋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港币 3.72 亿元。

由于中铝海外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 Chinalco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附属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房产转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房屋资产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15.pdf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按照公司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安排，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15%的股权按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2.83 亿元并配套现金人民币 1.5 亿元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控股”）增资，增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4.33 亿元，以获取中铝资本控股 17.7%的股权。

由于中铝资本控股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农银汇理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及部分现金向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6.pdf

议案四：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将所持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合金”）10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后价值人民币 2.11 亿元的价格在上海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持有南海合金 60%的股权，中铝国贸持有南海合金 40%的股权。

公司现已获悉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有意参与竞买，若竞买成功，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7.pdf

议案五：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盘活处置铝产业的辅助资产，充分发挥物流资产效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100%股权，该股权包含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注入的广西分公司物流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前述中铝物流股权（含注入的广西分公司物流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82,303.15 万元。

公司现已获悉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有意参与竞买，若竞买成功，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转让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26/601600_20151126_2.pdf

议案六：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打造山西铝循环产业园基地的整体战略部署，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构建煤电铝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因此，公司拟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直接持有的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兴铝业”）5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该股权评估价值人民币 23.51 亿元。

本次对外转让山西华兴铝业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由于山西华兴铝业负责运营的兴县氧化铝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就上述转让募投项目股权及转让股权收回资金用途发表了专项意见。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转让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2-09/601600_20151209_2.pdf

议案七：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3-2015 年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现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拟增加与中国铝业公司在“收入—产品互供（含水电气等）”项下 2015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具体如下：

因公司于 2013 年将铝加工企业股权整体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转让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该等铝加工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下属兰州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青海分公司、连城分公司及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铝业公司下属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西南铝冷链扎板带有限公司、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销售电解铝产品，预计全年交易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在“收入—产品互供（含水电气等）”项下 2015 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无法满足现有需要，因此，公司拟将该项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增加至 100 亿元人民币。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落实处理与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增加 201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8.pdf

议案八：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由于原协议中约定的融资租赁上限额度（14 亿元人民币）现已无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为盘活固定资产，改善负债结构，缓解部分企业现金流紧张状况，公司拟调整与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并与租赁公司签订新的《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由租赁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新协议的有效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余额（含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等）最高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新协议签订后，原协议将予作废。

由于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落实处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调整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限额度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9.pdf

议案九：关于公司拟变更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由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管理原因，公司拟将 2015 年度之美国 20-F 整合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公司之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不变。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调整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变更美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12.pdf

议案十：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

境内向上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 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管理层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在专项账户中进行专门管理，包括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等。

9. 债券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详细公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11-14/601600_20151114_11.pdf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后，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发行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重新梳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亦进行了修订（章程主要修订条款请见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附件：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议案十一之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主要条款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3573（2-1）。</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p>	<p>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1]818 号文件批准，于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35734。</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铝业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p>
第三条	<p>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p> <p>邮政编码：100082</p> <p>电 话：（010）82298080</p> <p>图文传真：（010）82298081</p>	<p>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p> <p>邮政编码：100082</p> <p>电 话：（010）82298322</p> <p>图文传真：（010）82298158</p>
第七条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及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前项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1%，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4.35%；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87%；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2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5.4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73%；国家开发银行554,940,78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2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749,889,96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4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49,976,000股。</p> <p>前款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p>	<p>公司成立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前项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0,499,900,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81%，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4,656,261,06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44.35%；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96,80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87%；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129,430,00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2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610,332,21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5.4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602,246,135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73%；国家开发银行554,940,780股，约占股本总额的5.29%。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2,749,889,96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9%。</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2004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549,976,000股。</p> <p>前款所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9,876,153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7,750,010,185股，占公司股</p>
--------------	--	--

<p>第二十一条</p>	<p>本总额的 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10,332,21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4.5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p> <p>经国务院同意，2005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 6.42% 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p> <p>前款所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49,876,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50,0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78%；发起人贵州省物</p>	<p>本总额的 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78%；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610,332,21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4.5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p> <p>经国务院同意，2005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司 6.42% 的股份收回，改由其直接持有，从而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减少。</p> <p>前款所述股东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49,876,153 股，其股本结构为：内资股共 7,750,010,1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13%，其中包括：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56,261,06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2.14%；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1.78%；发起人贵州省物</p>
--------------	--	--

第二十一条	<p>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6.4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 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 公司于 2006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44,100,000 股。其中 600,000,000 股新股, 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44,100,000 股。</p> <p>前款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9,876,153 股, 其股本结构为: 内资股共 7,705,910,18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5%, 其中包括: 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12,161,06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39.59%; 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69%; 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7.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 约占股本</p>	<p>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8.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6.4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5.45%; 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5.02%。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持有 3,299,865,968 股,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7%。</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 公司于 2006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44,100,000 股。其中 600,000,000 股新股, 部分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44,100,000 股。</p> <p>前款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49,876,153 股, 其股本结构为: 内资股共 7,705,910,185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5%, 其中包括: 发起人中国铝业公司 4,612,161,06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39.59%; 发起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80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69%; 发起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29,430,000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1.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900,559,074 股, 约占股本总额的 7.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773,136 股, 约占股本</p>
-------	---	---

第二十一条	<p>总额的 6.0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17%；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7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85%。</p> <p>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7 年发行了 A 股 1,236,731,739 股及 637,880,000 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24,487,89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9,580,521,92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16%。</p>	<p>总额的 6.0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02,246,135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5.17%；国家开发银行 554,940,780 股，约占股本总额的 4.76%。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3.85%。</p> <p>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07 年发行了 A 股 1,236,731,739 股及 637,880,000 股。</p> <p>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524,487,892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9,580,521,924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0.8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16%。</p> <p>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增发 A 股 1,379,310,344 股。</p> <p>增发完成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03,798,23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0,959,832,2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3.5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943,965,968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6.46%。</p>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24,487,892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

第三十一条	<p>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p>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购回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招标。</p>
第四十八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时，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三名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并应有三名或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p>

第一百零二条	<p>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发展规划、审核、薪酬换届等专门委员会。并且审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换届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p>根据需要,董事会设立发展规划、审核、薪酬、换届提名、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等专门委员会。并且审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换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p>
第二百零二条	<p>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p> <p>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力。</p> <p>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p>

第二百零二条		<p>(一) 公司在十二年内就该等股份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p>
--------	--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敖宏先生为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工作需要，罗建川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鉴于罗建川先生的辞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执行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敖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敖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现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如获通过，敖宏先生的任期将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请审议。

附件：敖宏先生简历

议案十二之附件：

敖宏先生简历

敖宏先生，54 岁，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敖宏先生拥有 30 多年的有色金属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先后担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并兼任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国晶微电子控股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铝业公司工会主席、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马时亨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提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鉴于马时亨先生的辞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大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大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现将上述提名候选人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如获通过，李大壮先生的任期将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请审议。

附件：李大壮先生简历

附件十三之附件：

李大壮先生简历

李大壮先生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56 岁, 银紫荆星章、法国国家功绩荣誉勋章、太平绅士。李先生是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主席。自从 1993 年以来他曾被选为第 8 届、9 届、10 届和 11 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2007 年至 2013 年, 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召集人兼成员。李先生目前是约旦哈希姆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主席,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 香港总商会理事。目前, 李先生还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兴利集团有限公司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工作需要，张占魁先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张占魁先生的辞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监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现将上述提名人正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如获通过，王军先生的任期将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请审议。

附件：王军先生简历

议案十四之附件：

王军先生简历

王军先生，45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会计、资金管理及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王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驻秘鲁代表处总代表，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高级审计经理，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目前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资本运营部主任，同时还是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